**无锡市检研院新吴基地屋面检修钢梯制作与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市检研院新吴基地屋面检修钢梯制作与安装工程，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1. **招标范围**
2. 无锡市检研院新吴基地屋面检修钢梯制作与安装工程包括混凝土坡道、钢柱、槽钢钢梁、钢板坡道、金属面油漆、栏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电子版及工程量清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等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

　　3)本工程拟定的招标文件。

　　4)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江省无锡市住建局的有关文件。

5)本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无。

1.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暂列金额：无。

2)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材料暂估价：无。

1. **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相关内容的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施工图预算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时以由承包人计量、监理签证、跟踪审计复核、招标人核准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一起使用。

2)本工程量清单凡未能注明做法或项目特征无法描述详细的清单项目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常规施工工艺施工并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范围和施工图纸一起使用。

3)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计算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4)招标人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报价，竣工结算时按有关规定结算。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时，须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

5)中标单位自行装表支付水电费，故投标单位必须把水电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在内。

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疑义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完毕后招标人的答疑，可作为工程计量、计价的依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异议。

8)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9)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设备、材料设置了推荐品牌（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的某一品牌报价，且同一材料不可选多个品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采用的材料品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商务标中，未按品牌表要求选用主要材料或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0)其他说明

10.1施工时发生的垃圾运输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施工运输路线经招标人确认后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所产生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施工土石方运输（包括场内短驳、弃方或购置土方）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合理调配。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土源或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将土源点、弃土点、弃土堆场费、环保处理费、生活垃圾及泥浆的处置费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10.2检验检测费用：检验试验费的结算按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10.3材料设备要求：本项目有品牌要求的材料，施工前投标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中采用的品牌送样，品种、样式、颜色、质量等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及型号，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做调整。本项目未设置品牌的材料施工前需经招标人确认。施工阶段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进行比对，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

10.4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图纸设计及招标人关于色彩的要求，施工阶段由设计单位、招标人等相关人员确定，综合单价不变。

10.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0.6本工程智慧工地费用未计取，结算时，按投标人所报智慧工地费用取费费率计取。现场施工应符合《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文件要求。

10.7 本项目未考虑加固措施施工等费用。

1. **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结算时根据有关规**

**定按照不同类别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 | 二 | 三 |
| 费用名称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
| 基本费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环境 保护税 | 社会 保险费 | 住房 公积金 |
| 计算基础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 土建工程 | 1.6 | 0 | 0.1 | 0 | 3.2 | 0.53 | 9 |

**注：**安全文明施工省级增加费，结算时凭标准化示范工地文件按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工程若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计取费用按锡建建市（2018）17号《关于贯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